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林積甫
電話：03-9332978分機15
電子郵件：jeenfuu@mail.e-land.gov.tw

林積甫

260

宜蘭市負郭路21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0000657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收文 民國100年5月11日字第0140號
1年 5年 永久保存

主旨：有關 貴會建請本府重新研議「教師如符合年終成績考核第四條第一款或二款者，每學年進修時數亦應符合最低時數18小時之要求」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覆 貴會100年5月3日宜縣教師會字第1000043號函。
- 二、本府業於100年4月25日以府教輔字第1000060760號函頒「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短期進修研習實施要點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本府重申前述公文說明四所列：「教師如符合該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者，亦應符合本要點九所列教師每學年進修時數，應符合最低時數之要求」，意旨學校在辦理教師之年終考核時，應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說明二函頒要點第九條「教師每學年進修時數，應符合最低時數要求，並做為年終考核之參據」，該條之意旨明確為「參據」，並無逾越「考核辦法」之規定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

副本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、國教輔導團

縣長林聰賢

教育處處長陳登欽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